分工調查作業方法

一、法令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方案第11點及本普查實施計畫第15、16及17點訂定本方法。

二、分工調查範圍：

本普查對象中經由各有關主管機關分工辦理調查為適宜者，包括下列各普查對象：（詳附件1）

(一)國營事業單位及政府直接投資事業。

(二)科技產業園區內工商單位。

(三)金融業（包括各類存款機構、金融控股業、票券金融業、證券金融機構、證券業、期貨業、虛擬資產服務業、基金管理業、金融市場管理業、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四)人身保險業、財產保險業及再保險業。

(五)航空運輸業。

(六)各機場、臺鐵車站、高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捷運站及指定之地下街內工商單位。

(七)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直接及委外經營之工商單位。

(八)國防部所屬非軍火軍械生產及服務事業單位。

(九)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附設之工商單位。

(十)律師事務服務業。

(十一)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自營及附設之工商單位。

(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接及轉投資生產及服務事業單位。

(十三)農業部所屬生產及服務事業單位。

(十四)廣播及聲音發送業、電視節目編排、傳播及影片發送業、電信業。

(十五)各分工調查辦理機關及公營（立）事業單位附設之工商單位。

(十六)各直轄市、縣（市）營事業單位及其附設之工商單位。

(十七)台灣票據交換所。

(十八)各直轄市、縣（市）公有市場及臺南市、高雄市民有市場內之工商單位。

(十九)科學園區管理局所轄園區內之工商單位。

(二十)各觀光糖廠及酒廠內之工商單位。

(二十一)各自由貿易港區內從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之工商單位。

(二十二)公（私）立醫院、護理及精神復健機構。

(二十三)會計師事務所。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產業園區內工商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所轄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大彎南段工業區、內湖五期重劃區、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內之工商單位，以及非位於前揭區域，但公司登記於臺北市之生技業廠商，分由有關主管機關協助地方普查人員進行訪查作業；普查對象中之診所，得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及與其醫療院所主管機關（單位）協調情形，決定是否納入分工調查範圍。

三、分工調查辦理機關：前點(一)至(二十一)所列對象之調查作業，分別由其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之；前點(二十二)係醫事機構服務量調查之對象，由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前點(二十三)係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之對象，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四、普查標準時期、實施期間及普查項目：依本普查方案辦理。

五、填表單位：

(一)普查對象按普查名冊之註記，分別填報普查表、普查表(甲)、各業專屬調查甲表或乙表。

(二)企業單位應彙總各分支單位營運資料填報;如經營範圍涵蓋2個以上大類行業者，應按大類行業分別填報營運資料。

六、分工調查辦理方法：各辦理機關之普查對象，依本普查方案採階段性普查資料蒐集方式辦理，先實施普查對象自主網路填報，後再就未回表部分，彈性採派員實地面訪、留置填表、網路填報、通訊調查等多元管道或按其調查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七、分工調查應用表件：

(一)第三點所列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之統計調查，其問項由總處分別與該機關共同研訂,並採網路填報方式辦理,不印製調查表。

(二)其餘各分工調查辦理機關為辦理調查所需應用之表件，由總處統一製作供應。

八、分工調查作業要領及進度（詳附件2）：各分工調查辦理機關均應依照本普查實施計畫及各項作業規定執行普查任務；其中常川辦理之統計調查，應將本普查作業要領及工作進度，一併納入該調查實施計畫中。

(一)**規劃執行程序**：依據調查家數研判工作量，規劃調查執行程序，包括工作分配、人員遴選、協調聯繫、表件轉發、指導查報、審核彙送等作業，

於116年2月12日以前完成。

(二)**調查準備作業**：轉發普查表件、通知工作人員參加勤前會議，並於116年3月12日以前完成。

(三)**推動調查作業**：自116年4月1日起展開調查工作，同年7月15日前完成；第三點所列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之統計調查得依原辦理時間實施。

(四)**輔導協調與解決疑難**：於調查過程中，應適時輔導協調、稽催與解決疑難問題，使調查作業順利進行。

(五)**審核普查資料**：經由各填報單位完成之普查資料（含網路填報），應即與分工調查名冊核對，如有遺漏，應即催促該填報單位儘速填送，並依據普查表及各業專屬調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之規定，切實審核，若發現嚴重錯漏或矛盾，無法根據相關資料自行更正者，應儘速退還原填報單位，請其更正後再送回。

(六)**登錄普查資料**：利用本普查「11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網路填報系統」編修登錄普查表、普查表（甲）、各業專屬調查表資料。

(七)**彙送普查表件**：分工調查名冊及普查表件經點驗與審核完竣後，於116年8月15日以前妥為彙送總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則依「普查表件彙送及銷毀作業方法」辦理。

(八)**經費核銷及考核名冊報送**：應於116年8月15日前辦理完成。

九、工作人員配置及任務：

(一)為辦理本調查，各辦理機關（單位）應遴派以下人員：

1. 輔導員：均置 1 人，統籌有關調查作業；調查範圍為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之辦理機關得增置 1 人。辦理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不置輔導員，其工作由普查處適當人員擔任。
2. 幹事：
   (1) 非診所部分：調查對象單位數未達 1,500 家者得置 1 人，1,500 家至未滿 2,500 家者得置 2 人，2,500 家及以上者得置 3 人；負責辦理協調、聯繫、表件分發彙送及普查訊息傳播等行政事務、控制進度及疑難問題解決等作業。前揭單位數係以各分工調查辦理機關（單位）報送並經總處整編後之分工名冊單位數為準。
   (2) 診所部分：如由分工調查辦理機關（單位）執行資料蒐集作業者，依「非診所部分」所列原則辦理；惟如分工調查辦理機關（單位）僅執

行普查資料蒐集作業之疑難或問題排解，僅得置 1 人。

3. 指導審核員及普查員：得視調查方法與調查家數多寡，設置指導審核員及普查員若干人，負責普查資料查填、指導、催報及審核等事宜。

4. 電話客服員(診所部分僅適用執行普查資料蒐集作業者)：分工範圍屬「特定行業對象」及「特定地區及範圍之工商單位」部分，調查對象單位數未達 2,500 家者得置 1 人，2,500 家及以上者得置 2 人，負責自主填報階段之電話客服作業。

5. 電話客服員及普查資料登錄人員得由前揭 2.或 3.所列人員兼辦。

(二)前揭工作人員名冊，應利用「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於116年2月26日前登錄人員基本資料，擔任普查員者尚須上傳普查員證需用照片，並產生「分工調查工作人員名冊」（格式如附表1）報送總處備查。

(三)其餘協助地方普查人員進行訪查作業之聯絡人員名冊，應利用「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登錄人員基本資料，並產生「聯絡人員遴報表」（格式如附表2）報送總處備查。

十、工作人員訓練：

(一)**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及網路填報系統研習會**：各辦理機關（單位）主辦普查業務之人員，應參加總處辦理之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暨網路填報系統研習會。

(二)**普查勤前會議**：各辦理機關之幹事、指導審核員及普查員應就近參加所在直轄市、縣（市）普查處辦理之普查勤前會議，或視實際需要，由各機關自行辦理普查勤前會議。

十一、分工調查作業支給：

(一)依據本普查「經費收支及處理作業方法」規定，輔導員及幹事等行政人員按月支給4個月（116年4月至7月或依原調查辦理時間）兼職費及工作酬勞費；指導審核員及普查員等調查人員則按實際完成表數分別支給審核費及調查費。至各辦理機關為實地輔導調查工作，所需之差旅費，由各該機關自行支應。前揭各項酬勞費，應於普查工作結束後，利用「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依規定編造領款清冊，於116年8月15日前報送總處。

(二)普查表、各業專屬調查表資料之登錄人員，按實際完成家數支給登錄費；電話客服員應支給電話客服費。

(三)與普查合併辦理之有關調查，得依本普查「經費收支及處理作業方法」規定辦理。

十二、經費來源

(一)與普查合併辦理之有關調查，已編列預算者由該調查原編預算支應。

(二)其餘經費由總處相關預算支應。

十三、普查訊息傳播工作：各辦理機關運用所轄訊息傳播管道，協助總處辦理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十四、工作考核：為激勵本普查各級工作人員之工作效率，切實辦好本分工調查業務，依「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之規定，予以考核與獎懲。各辦理機關於普查工作結束後，利用「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依規定編造考核名冊，於116年8月15日前報送總處。

附件 1

11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分工範圍及辦理事項

分工調查辦理機關（單位）	分工範圍			分工事項
	公營（立）及特定單位	特定行業對象	特定地區及範圍之工商單位	
經濟部 統計處	1.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關直接投資事業。 2.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水利署附屬之工程及養護單位。	1.水利署所屬水資源局及水庫活動中心、渡假村。 2.各觀光糖廠內之工商單位。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產業園區管理局			1.科技產業園區內工商單位。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各分工區域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2.產業園區內工商單位。	1.協助縣市普查人員實地訪查作業。 2.於各分工區域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財政部 統計處	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以及相關直接投資事業。		各觀光酒廠內之工商單位。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計室		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專案辦理)。		1.配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由總處及分工單位人員另行設計表式，並由分工單位辦理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分工調查辦理機關（單位）	分工範圍			分工事項
	公營（立）及特定單位	特定行業對象	特定地區及範圍之工商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統計室）		1.各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中國大陸銀行在臺分行及信用合作社。 2.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 3.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4.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證券期貨局		1.各證券公司、證券金融公司、期貨公司、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2.證券交易所、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碳權交易所。 3.期貨信託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保險局（會計室）		各人壽保險公司、產物保險公司、再保公司。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交通部 統計處	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		1.省道及高速公路服務區、臺鐵及高鐵車站、桃園國際機場內之工商單位。 2.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分工調查辦理機關（單位）	分工範圍			分工事項
	公營（立）及特定單位	特定行業對象	特定地區及範圍之工商單位	
	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以及相關直接投資事業。 2.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港區內從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之工商單位。 3.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直接及委外經營管理之工商單位（含遊客中心之販賣部及消費合作社）。	
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局、各航空站，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運輸業。	各機場（不含桃園國際機場）內之工商單位。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內政部 國家公園署（主計室）			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轄直接及委外經營管理之工商單位（含遊客中心之販賣部及消費合作社）。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國防部 主計局	1.非軍火軍械生產單位及保修工廠。 2.國軍福利品供應處（站）。 3.國軍營區、機關、學校福利社。 4.國防部所屬報社、印刷所、電台等。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教育部 統計處	1.教師會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		1.各館內直接及委外經營之工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

分工調查辦理機關（單位）	分工範圍			分工事項
	公營（立）及特定單位	特定行業對象	特定地區及範圍之工商單位	
	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以及相關直接投資事業。 2. 國家教育研究院。		商單位。 2.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專科學校、學院、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等附設之工商單位（含委外承包部分）。 3. 六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六都外各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等附設之工商單位（含委外承包部分）。	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法務部 統計處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律師事務所、法律事務所。	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各矯正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中央銀行 會計處	中央銀行、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台灣票據交換所。			1.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 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分工調查辦理機關（單位）	分工範圍			分工事項
	公營（立）及特定單位	特定行業對象	特定地區及範圍之工商單位	
文化部 主計處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含臺灣戲曲中心、高雄傳藝園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含鐵道部園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漫畫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國家交響樂團，以及相關直接投資事業。		各館或園區內直接及委外經營之工商單位。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統計資訊處	榮民之家、榮民之家附設診所、所屬農場及森林遊樂區、榮民計程車服務中心，以及相關直接及轉投資事業。		所屬榮民服務處、榮民之家、農場及森林遊樂區內之直接及委外經營管理之工商單位（含遊客中心之販賣部及消費合作社）。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分工調查辦理機關（單位）	分工範圍			分工事項
	公營（立）及特定單位	特定行業對象	特定地區及範圍之工商單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所轄園區內之工商單位（含育成中心內之工商單位）。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各分工區域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農業部 統計處	農業部農糧署、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及農業科技研究院，以及相關直接投資事業。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分工調查辦理機關（單位）	分工範圍			分工事項
	公營（立）及特定單位	特定行業對象	特定地區及範圍之工商單位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阿里山森林鐵路。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屬職工福利委員會、賓館、山莊、森林遊樂區及委外經營之工商單位（含遊客中心之販賣部及消費合作社）。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農業金融署		1.各農會、漁會信用部。 2.全國農業金庫。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各有線電視台、無線電視台、衛星電視台、廣播電台（不含國防部所屬電台及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2.電信業（不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醫院、護理機構（含一般護理、精神護理、產後護理、居家護理）及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專案辦理） 2.診所。		1.配合醫事機構服務量調查，由總處及分工單位人員另行設計表式，並由分工單位辦理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2.相關公務檔案提供。 3.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之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4.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相關公務檔案提供。

分工調查辦理機關（單位）	分工範圍			分工事項
	公營（立）及特定單位	特定行業對象	特定地區及範圍之工商單位	
臺北市政府 主計處	所轄各事業單位屬本普查行業範圍者。		1.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以下各級學校附設工商單位（含附設消費合作社、幼兒園）、市立幼兒園。 2.地下街內（臺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龍山寺地下街、捷運中山地下街、K區地下街、東區地下街、西門地下街）之工商單位。 3.捷運站內之工商單位。 4.公有市場內之工商單位。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產業發展局			1.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大彎南段工業區、內湖五期重劃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內之工商單位。 2.非位於前揭科技園區內但公司登記於臺北市之生技業廠商。	協助縣市普查人員實地訪查作業。
新北市政府 主計處	所轄各事業單位屬本普查行業範圍者。		1.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工商單位。 2.捷運站內之工商單位。 3.公有市場內之工商單位。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分工調查辦理機關（單位）	分工範圍			分工事項
	公營（立）及特定單位	特定行業對象	特定地區及範圍之工商單位	
桃園市政府 主計處	所轄各事業單位屬本普查行業範圍者。		1.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工商單位。 2.捷運站內之工商單位。 3.公有市場內之工商單位。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臺中市政府 主計處	所轄各事業單位屬本普查行業範圍者。		1.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以下各級學校附設工商單位。 2.捷運站內之工商單位。 3.公有市場內之工商單位。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臺南市政府 主計處	所轄各事業單位屬本普查行業範圍者。		1.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以下各級學校附設工商單位（含附設合作社、幼兒園及公辦民營幼兒園）。 2.公、民有市場內之工商單位。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	所轄各事業單位屬本普查行業範圍者。		1.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以下各級學校附設工商單位（含附設合作社、幼兒園及公辦民營幼兒園）。 2.捷運站內之工商單位。 3.各行政機關內附設工商單位。 4.公、民有市場內之工商單位。	普查資料查填作業。

分工調查辦理機關（單位）	分工範圍			分工事項
	公營（立）及特定單位	特定行業對象	特定地區及範圍之工商單位	
			5.市立空中大學附設工商單位。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醫療院所主管機關(單位)		診所		視各市縣需求辦理資料蒐集作業，或普查資料蒐集作業之疑難或問題排解。

註：1.公營（立）及特定事業單位、特定行業對象之總管理單位及其分支單位，均屬分工調查範圍。

2.特定地區及範圍內之工商單位，其中如有屬其他分工調查辦理機關之特定對象者，仍由原業管分工調查辦理機關辦理。

3.各公營（立）事業單位（不含醫院）附設之消費合作社、理髮部、餐廳及幼兒園等工商單位，均屬分工調查範圍。

4.「於分工範圍內工商單位及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係指運用分工範圍內受查單位或分工區域（如產業園區入口、建築物外牆或外觀適當處、LED 揭示板等）懸掛普查訊息傳播布幔、張貼海報或揭示普查訊息等。

5.醫院（護理機構）內之工商單位，由地方普查人員執行訪查作業。

6.六都係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附件 2

11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分工調查作業進程表

工作年月	工作項目	工　作　重　點	工作期限年月日
116.02	(一)普查前置作業	1.各辦理機關（單位）主辦普查業務人員 1~2 人，應參加總處舉辦之「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及網路填報系統研習會」。 2.依據普查單位數規劃調查作業程序，包括工作分配、人員遴選、協調聯繫、表件轉發、指導查報、審核彙送等項目。	116.02.12
	(二)工作人員名冊報送	1.各辦理機關（單位）依規定設置輔導員、幹事、指導審核員及普查員若干名，利用「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登錄普查工作人員基本資料，及產製「工作人員名冊」（附表 1）以電子郵件報送總處。 2.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應設置聯絡窗口，以協助縣市普查人員實地訪查作業，利用「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登錄聯絡人員基本資料，及產製「聯絡人員遴報表」（附表 2）以電子郵件報送總處。	116.02.26
116.03	(三)點收調查表件	普查表件包括 1.普查名冊與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各 2 份。 2.普查表件：各類手冊、各種普查表件及物品。 前揭表件均於工作期限前寄達。	116.03.05
	(四)報送參加市縣普查勤前會議人員名冊	1.除各機關自行辦理勤前會議外，其餘各辦理機關（單位）工作人員依規定參加所在直轄市、縣（市）普查處舉辦之「普查勤前會議」。 2.請機關（單位）彙整參加人員名冊及場次以電子郵件報送總處，總處將統一向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報名，屆時由普查處寄發開會通知單。	116.03.12
116.04-116.07	(五)展開調查工作	1.按分工調查名冊之註記表別分別填報普查表、普查表(甲)、各業專屬調查甲表或乙表，填表須知請參閱相關作業手冊。 2.各辦理機關之普查對象依本普查方案採階段性普查資料蒐集方式辦理，先實施普查對象自主網路填報，後再就未回表部分，彈性採派員實地面訪、留置填表、網路填報、通訊調查等多元管道或按其調查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116.04.01-116.07.15

工作年月	工作項目	工　作　重　點	工作期限年月日
		3.除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計室分工調查範圍外，各受查單位可利用網路填報系統（參閱網址 https://censusf.dgbas.gov.tw/ICS/）查填資料。 4.企業之分支單位資料，均可利用網路填報系統查填資料，不需再填報普查表。	
	(六)審核普查表件	依據普查表及各業專屬調查表之「審核作業方法」規定，切實逐表逐欄審核，並注意填報資料有無錯漏，以及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116.04.01-116.07.25
116.05-116.08	(七)調查表資料登打	各辦理機關（單位）依規定，完成普查表、普查表(甲)、各業專屬調查表資料登錄作業。	116.05.01-116.08.15
116.08	(八)整理及彙送普查表件、資料	分工調查名冊及普查表件經點驗與審核完竣後，於工作期限前一次彙送總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則依「普查表件彙送及銷毀作業方法」辦理。 （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服務量調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之資料，應由各該分工調查機關(單位)完成普查項目之基本檢誤作業後，於 8 月底前彙送總處。）	116.08.15 116.08.31
	(九)辦理考核獎勵	依據「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之規定，利用「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編造考核名冊並報送總處。	116.08.15
	(十)報支普查經費	依據「經費收支及處理作業方法」及相關規定，利用「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依規定編造領款清冊並報送總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得依原辦理時間報支普查經費。）	116.08.15

註：1.辦理機關屬地方普查組織則依普查處各月份工作重點規定辦理。

2.總處聯絡電話：（02）2380-3597；e-mail 帳號：josh314@dgbas.gov.tw。

附表 1

11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分工調查【　　】工作人員名冊

普查職務	姓名	原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備註

附表 2

11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分工調查【　　】聯絡人員遴報表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用）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帳號	備註